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贤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